

填寫範例：請參考下表黃底綠字填寫

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士班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畢業學分檢查表

班級： 學號： 姓名： 手機： 編號：成績單右下角

大學部最低畢業學分 (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 (114 級))				
	類別	項目	學分	合計
大學部	必修	通識課程	28	138
		系共同必修	77	
	選修 [本系選修 (含必選)至少 21 學分]	必選	10	
		其他選修	23	

110 學年度入學適用(是否承認畢業學分請詳閱選課規定)-每學期欄位請填學分數，自行檢查欄請打 V 確認

類別	科目名稱		規定學分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自行檢查
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校定共同必修科目	語文課程	基礎國文	4	2	2							V
		外國語言(英文課程)	4			2						V 抵免大一 2 □ 抵免大二
	領域通識課程	1.人文學	至少修習三領域，4-18學分	2(A1521)						2(A1501)		選修轉通識需註記課程序號
		2.社會科學				2					V	
		3.自然與工程科學					2				部分課程不承認，請閱通識課程規定	
		4.生命科學與健康							2			
		5.科技整合				2(社)		2(生)		2(人)	V	
	融合通識課程	1.通識領袖論壇	1-15學分									*已申請的總整課程轉選修課，填在外系選修欄。
		2.臺灣綜合大學通識巡迴講座										
		3.通識專題講座										
		4.通識總整課程*										
		5.通識教育生活實踐(至多6學分)								2	V 集點中尚未辦理認證 2	
踏溯台南		1	1									
通識課程合計		28	共 XX 學分(含已申請選修課程轉通識課程 4 學分)									
體育(一)-(四)		0	0	0	0						V	
服務學習(一)-(三)		0	0	0							V	
校定共同必修科目學分			28									(a): 共 XX 學分
外語能力畢業資格： ☐ 已辦理認證 ☐ 未辦理認證 補強英文- ☐ 已通過 ☐ 修習中 ☐ 預計暑假												
系必修	微積分(一)-(二)		6	3	0	3						升二暑假及格
	普通物理學(一)-(二)		6	3	0							預計 114 年暑假
	普通物理學實驗(一)-(二)		2									
	普通化學(一)-(二)		6									
	普通化學實驗(一)-(二)		2									
	化工概論		0									
	質能均衡		3		0							未重修延畢

		工程數學(一)-(二)	6										
		有機化學(一)-(二)	6			3	0		3				三下重修及格
		有機化學實驗(一)-(二)	2										
		物理化學(一)-(二)	6										
		物理化學實驗(一)-(二)	2										
		單元操作(一)-(三)	9										
		儀器分析與分析化學	3										
		程序控制	2										
		化工熱力學	3										
		化學反應工程	3										
		化學工業程序	3						3				V
		程序設計	3							3			V
		單元操作實驗	2										
		化工程序實驗	2										
		專題討論	0									不及格	延畢
系必修科目學分			77										(b): 共 XX 學分
系 必 選	必選-計算機概論		3	0									V 已修但不及格
	必選-電子及電工學		3			3							☐ 已修但不及格
	必選-工業安全與衛生		3										☐ 已修但不及格
	四 擇 一 必 選	論文一	1					0					V 已修但不及格
		論文二	1										☐ 已修但不及格
		論文三	1										☐ 已修但不及格
		文獻選讀與報告	1								1		☐ 已修但不及格
系 選 修	E3 XXXX 科目名稱												V 補修必選不及格學分
	E3												
	E3												
	N3 XXXX 科目名稱												
	N3												
系選修科目學分			系選修(含必選)至少 21 學分									(c): 共 XX 學分	
外系 選修 必修 請填 該課 程碼	XXXXXXXX 課程碼及科目名稱											2(AN054)	已申請的總整 課程轉選修課
	XXXXXXXX 課程碼及科目名稱												
外系選必修科目學分			至多 12 學分(含第二外語(A1)至多 9 學分); 有學分體育 不承認; 超修的部分以科目計算, 不可拆學分計算。									(d): 共 XX 學分	
總修學分			至少 138 學分			(a)+(b)+(c)+(d): 共 XXX 學分							

※所有修習科目均需填入，包括碩博班課程。

※上列資料是否與歷年成績單相符 ☐是 ☐否

簽名：XXX 日期：XXX 年 X 月 XX 日

碩博班